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89号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高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高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高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股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5,141,509.43元后募集资金为694,858,490.57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031129202000336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3,300,985.1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1,557,50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设备投资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土地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	41,700.00	33,700.00	13,143.00	1,897.00	6,000.00	5,570.00	15,090.00	2019-430601-29-03-018966
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32,022.00	25,000.00	13,571.00	918.00	5,337.00	4,293.00	7,903.00	2019-331003-29-03-044998-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合计	85,022.00	70,000.00	26,714.00	2,815.00	22,637.00	9,863.00	22,993.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792.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设备投资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土地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	41,700.00	388.00	419.12		5,834.95	996.00	7,638.07	18.32
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32,022.00				4,423.93	2,730.06	7,153.99	22.34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							
合计	85,022.00	388.00	419.12		10,258.88	3,726.06	14,792.06	17.40

(二) 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 330.10 万元(不含税)，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94.34 万元(不含税)，审计费 37.74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 66.04 万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131.98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